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 / 愛邁斯活動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優惠活動，雙方並願共同遵守以下之條款：

一、優惠期間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5 月 31 日止，若期滿前雙方均無異議，依合約原條件續約。

二、優惠內容：

(一)以下優惠內容甲方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，皆須出示識別證。

(二)凡持甲方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得享下列優惠：

1. 【旅遊部】

1) 辦理各國簽證、護照折扣 50 元。

2) 國際機票，折扣 100 元起。

3) 國內旅遊行程，折扣 100 元起。

4) 國際旅遊行程，短程線折扣 1,000 元起、長程線折扣 2,000 元起。

(不限本公司團體旅遊行程)

2. 其它服務項目：自由行、國內外訂房、交通、活動策劃，皆為優惠價。

3. 優惠內容及各項旅遊資訊索取，請洽本案負責業務員。

4. 專案業務：許奕涵、蔡青純

(三)適用店面：高雄市三民區青島街 16 號 電話：07-3231588

三、甲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甲方需將此合約及內容告知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友，並於合約有效期間，提供公佈欄/網路公告乙方本合約優惠訊息。

(二)甲方需提供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之樣本，供乙方服務人員作識別之用。

(三)甲方識別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四、乙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乙方同意確實告知所有服務人員瞭解本活動優惠內容以利活動推展。

(二)甲方應得到乙方對待一般顧客同等之尊重，並享有本合約約定優惠內容之相關服務。

(三)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由乙方負責提供，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
五、除因天災或其它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終止合約外，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。

六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倘若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有所變更，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。

七、本合約為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楊慶煜 校長
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聯絡人：校友中心 陳雅華 專案副理

電 話：(07)6011000 #31268

地 址：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

乙 方：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郭玉美

統一編號：22843645

聯絡人：許奕涵、蔡青純

電 話：07-3231588

地 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青島街 16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5 月 2 6 日

校長楊慶煜